京通州发改（核）〔2024〕19号

关于提前核准张家湾镇美丽乡村配套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苍上村）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方案的批复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美丽乡村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苍上村）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张政文〔2024〕2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经审查，核准张家湾镇美丽乡村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苍上村）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方案，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同意张家湾镇美丽乡村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苍上村）项目单位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三、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四、勘察、设计金额以最终批复为准。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张家湾镇美丽乡村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苍上村）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细项** |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万元）**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 **不采用****招标形式** | **备注** |
| **勘察** | 工程勘察 | 24.66 |  |  |  √ | 未达到招标限额 |
| **设计** | 工程设计 | 81.65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
| 核准意见说明：无。  |

注意事项：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